申请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校内导师

（一）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能作为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应为我校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在我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正常学制研究生，身体状况良好。在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熟悉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创新实践能力突出，能够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持条件。近 5 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各类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者，须达到下列条件：

1.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具有博士学位。

2.系统掌握该专业的研究方法，有能力承担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或专业实践指导工作，能胜任指导本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具有较丰富教学经验，担任一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或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3.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申请和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

4.近 5 年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者获批 5 万元及以上企业横向委托课题 2 项，或者获批 20 万元及以上企业横向委托课题 1 项。横向课题经费以到账金额为准。

5.近 5 年来取得较高水平的学科代表性成果，满足以下任意一项：

（1）发表文章满足以下任意 1 项：

i.以第一作者（物理排名）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本一级学科代表性成果期刊推荐目录中发表二类层次论文 3 篇，或一类层次论文 2 篇，或在中科院大类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ii.以共同第一作者（物理排名前二）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发表顶尖 B 类及以上层次论文（或经学术分委员会认定与顶尖 B 类相当的论文）1 篇。

（2）获省部级科研类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国家级三大奖排名前 10 位，省部级奖排名前 3 位）；

（3）获批省级或省级以上认定的新品种 1 个；

内部资料

（4）获批中国发明专利 4 项或国际（美国、日本、欧盟）发明专利 2 项，或者发明专利成果转化金额≥5 万元；

（5）取得在生物与医药工程领域实际应用的重大项目的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案例分析、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行业标准、省级或以上地方标准、产品批件等（此类成果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6）牵头建立校级产学研基地；

（7）在生物与医药工程领域的调研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8）指导学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三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二、校外兼职导师

（一）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努力和贡献，且无行业不良记录。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状况良好。应在本学科具有相当造诣和影响，一般应是我校兼职教师或与我校签署了联合培养相应层次研究生协议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人员，有校内合作导师。

（三）申请硕士生校外兼职导师资格者，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应达到校内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三、校外行业导师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努力和贡献，且无行业不良记录。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状况良好。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取得一定成果，原则上应有与专业学位对应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技术或管理职务。

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

内部资料